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3月28日起，梁家輝先生(「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辭任。梁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梁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3月28日起，唐絲絲女士(「唐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唐女士的簡歷背景如下：

唐女士，54歲，在行政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唐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唐女士於1993年至1996年在加拿大多家保險公司擔任行政主管，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7年，彼加入其士集團(其集團控股公司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HK))，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並向其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報告。

唐女士於2000年至2012年期間在美銀美林的全球採購服務部門工作。彼負責與美國、英國和亞太地區的全球品類經理協調合作，以在供應商與銀行之間實現全球交易，最後擔任全球銀行業務與市場首席運營官辦公室的副總裁職位。

唐女士持有香港地產代理監理局頒發的地產代理牌照，是香港一家持牌地產代理公司的創辦人，自2018年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唐女士亦擔任若干私人物業投資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的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女士已確認(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就任期間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4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唐女士的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唐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唐女士的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和趨勢)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委任唐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以下為上文載列的董事變動，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如下：

- (i) 梁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唐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唐絲絲女士。